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茲提述業績公告并對其中有關信息作出澄清。

本公告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的“本集團”）作出以澄清由本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刊發的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1）英文版業績公告中頁碼的編排不正確，不慎將第“1”頁標成了第“6”頁；和（2）英文版業績公告中不慎將本不該有“DRAFT”水印的字樣標在了第“12”頁中。

董事會謹此強調刊發於2011年3月18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文版中所披露的所有信息均為準確無誤。因此，概無就業績公告中文版作出任何澄清或修改，此次澄清及修改僅涉及業績公告英文版。

然而，為避免疑惑且為了更清晰，董事會將於本澄清公告附錄中修改（僅英文版）

和重發（僅中文版）全部業績公告。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其他就中文版和英文版業績公告須作出的修改。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乃準確無誤，如本公告中信息與業績公告中信息有不一致之處，請以本公告中信息為準。

本公司保證將儘快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所有中文版和英文版信息在重大方面均為準確無誤。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時玉寶
董事長

中國，重慶，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高培正先生、盧曉鍾先生、施朝春先生及William K Villalon先生；（2）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張倫剛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李鳴先生、吳小華先生及劉敏儀女士；（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女士、彭啟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錄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21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之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之合併收入約為人民幣2,827,02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3.74%。
-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約為人民幣178,945,000元，較上一年增長37.40%。
-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10元（2009年：人民幣0.80元）。

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9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資料如下：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43,100	174,542
土地租賃		146,164	129,653
無形資產		9,676	2,915
子公司投資		-	-
聯營投資		19,692	16,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93	6,866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1,725	330,787
流動資產			
存貨		3,097	4,186
應收賬款	5	114,777	177,498
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		39,032	19,142
應收關聯方	17	389,405	369,527
受限制之現金		-	9,300
現金		441,532	314,362
流動資產合計		987,843	894,015
總資產合計		1,419,568	1,224,802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162,064	162,064
資本公積	6	75,150	75,150
其他儲備	6	65,911	51,866
保留盈餘			
- 擬派末期股利		24,310	14,586
- 其他		459,850	319,260
		<u>787,285</u>	<u>622,926</u>
非控制性權益		<u>89,153</u>	<u>39,549</u>
總權益合計		<u>876,438</u>	<u>662,47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3	-
遞延收益		4,910	7,707
		<u>5,873</u>	<u>7,707</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73</u>	<u>7,70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	399,863	424,731
應付關聯方	17	111,499	113,7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895	16,102
		<u>537,257</u>	<u>554,620</u>
流動負債合計		<u>537,257</u>	<u>554,620</u>
總負債合計		<u>543,130</u>	<u>562,327</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1,419,568</u>	<u>1,224,802</u>
流動資產淨值		<u>450,586</u>	<u>339,3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2,311</u>	<u>670,182</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8	2,827,020	2,284,723
銷售成本	10	(2,419,262)	(2,016,652)
毛利		407,758	268,071
其他收益	9	2,505	1,756
分銷成本	10	(87,751)	(61,889)
行政費用	10	(65,311)	(41,654)
經營利潤		257,201	166,284
財務收益	12	3,294	1,526
財務費用	13	(1,564)	(1,130)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2,881	1,98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1,812	168,664
所得稅費用	14	(46,788)	(25,734)
年度利潤及綜合總收益		215,024	142,930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78,945	130,235
非控制性權益		36,079	12,695
		215,024	142,930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占利潤的每股 盈利			
—基本和稀釋	15	RMB1.10	RMB0.80
股利	16	24,310	14,586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總計	
	註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月1日結餘		162,064	75,150	40,482	229,581	26,854	534,131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130,235	12,695	142,930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現金股利		-	-	-	(14,586)	-	(14,586)
撥入儲備	6	-	-	11,384	(11,384)	-	-
2009年12月31日結餘		162,064	75,150	51,866	333,846	39,549	662,475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178,945	36,079	215,024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現金股利		-	-	-	(14,586)	(13,475)	(28,061)
撥入儲備	6	-	-	14,045	(14,045)	-	-
非控制性權益注入		-	-	-	-	27,000	27,000
2010年12月31日結餘		<u>162,064</u>	<u>75,150</u>	<u>65,911</u>	<u>484,160</u>	<u>89,153</u>	<u>876,438</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93,358	251,726
已付利息	(1,235)	(1,235)
已付所得稅	(43,303)	(22,056)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48,820	228,43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業務合併	(7,124)	-
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96,773)	(22,749)
土地租賃的增加	(19,970)	(11,823)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218	215
已收利息	3,294	1,52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0,355)	(32,83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所得款	50,000	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非控制性權益資本投入	27,000	-
向公司股東支付股利	(14,586)	(14,586)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13,475)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61)	(14,586)
現金淨增加	127,404	181,018
年初現金	314,362	133,239
現金匯兌(損失)/利得	(234)	105
年終現金	441,532	314,362

1 一般資料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 2001 年 8 月 27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 2002 年，本公司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H 股股票從 2006 年 2 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包裝材料的銷售以及輪胎分裝。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 2011 年 3 月 18 日批准刊發。

2 編制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按公允價值列示或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在以后期間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予以披露。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管理層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3.1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需要繳納各種稅種。在厘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厘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專案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厘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準備。

與某些暫時性差異和稅收損失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當實際情況與預期不同時，這樣的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於該預期改變的當期的確認。

3.2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而定。若可使用年期少於早前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並將撇減或註銷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厘定經營分部。

總經理辦公會僅從服務角度研究業務狀況。由於所有服務的提供均位於中國，因此作為一個擁有近似風險和回報水準的地理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以及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

其他業務包括銷售包裝物產品以及分裝輪胎。此等業務的業績將統一包含在“所有其他分部”欄內。

總經理辦公會根據經調整營業利潤的一項計量措施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其他收入和行政費用的影響。該項計量措施亦不包括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土地租賃和無形資產攤銷的影響，這些開支並無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長期資產投資的中央部門所推動。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總經理辦公會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商品運輸和供應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鏈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非汽車商品運輸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660,702	110,135	56,183	2,827,020
分部間收入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660,702	110,135	56,183	2,827,020
經調整營業利潤	336,776	13,282	6,923	356,981
總資產	414,323	17,150	8,749	440,222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商品運輸和供應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鏈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非汽車商品運輸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132,391	106,402	45,930	2,284,723
分部間收入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132,391	106,402	45,930	2,284,723
經調整營業利潤	214,650	9,640	6,888	231,178
總資產	373,124	26,982	2,394	402,500

向總經理辦公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合併綜合收益中內的收入一致的方式計量。詳細資料在附註 8 披露。

經調整營業利潤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的經調整營業利潤	350,058	224,290
其他分部的經調整營業利潤	6,923	6,888
總分部	356,981	231,178
包含在銷售和分銷成本中的折舊和攤銷	(36,974)	(24,996)
其他收益	2,505	1,756
行政費用	(65,311)	(41,654)
財務收益 - 淨額	1,730	396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2,881	1,98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1,812	168,664

4 分部資料(續)

報告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調節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	431,473	400,106
其他分部資產	8,749	2,394
未分配：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43,100	174,542
土地租賃	146,164	129,653
無形資產	9,676	2,915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9,692	16,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93	6,866
其他流動資產	547,621	491,515
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1,419,568	1,224,802

該主體歸屬於中國。其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中國。所有非流動資產總額均位於中國。

來自三家外部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1,197,000,000 元，人民幣 742,000,000 元和人民幣 225,000,000 元（2009 年：分別約為人民幣 982,000,000 元，人民幣 568,000,000 元和人民幣 246,000,000 元）。這些收入均來自於汽車商品運輸和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其他分部。

5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74,492	49,046	55,883	42,950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8,742)	(6,338)	(8,580)	(6,166)
應收賬款-淨值	65,750	42,708	47,303	36,784
應收票據（附註(b)）	49,027	134,790	48,947	134,474
	<u>114,777</u>	<u>177,498</u>	<u>96,250</u>	<u>171,258</u>

應收賬款的帳面價值近似于它的公允價值。

(a)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賬期為由貨到收訖至 90 天不等。於 2010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52,559	34,196	34,811	28,388
91 到 180 天	8,279	5,223	7,577	4,935
181 到 365 天	9,355	4,066	9,196	4,066
1 年以上	4,299	5,561	4,299	5,561
	<u>74,492</u>	<u>49,046</u>	<u>55,883</u>	<u>42,950</u>

於 2010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賬齡在 90 天以內的應收賬款分別約人民幣 52,559,000 元及人民幣 34,196,000 元已全數獲得履行。

於 2010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 8,279,000 元和人民幣 5,223,000 元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5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91 到 180 天	8,279	5,223	7,577	4,935

於 2010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人民幣 13,654,000 元和人民幣 9,627,000 元經已減值並已計提準備，分別為人民幣 8,742,000 元和人民幣 6,338,000 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財務困境中的客戶。基于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部份應收款預計將可收回。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181 到 365 天	9,355	4,066	9,196	4,066
1 年以上	4,299	5,561	4,299	5,561
	13,654	9,627	13,495	9,627

(b) 於 2010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180 天	49,027	134,790	48,947	134,474

應收票據沒有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人民幣無 (2009 年：人民幣 8,000,000 元) 應收票據用於應付票據質押 (附註 7)。

5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338	8,122	6,166	7,906
應收賬款減值/(轉回)準備	2,640	(1,695)	2,640	(1,651)
壞帳沖銷	(236)	(89)	(226)	(89)
於12月31日	<u>8,742</u>	<u>6,338</u>	<u>8,580</u>	<u>6,166</u>

本集團對已減值應收款準備的計提已包括在“行政費用”內(附註10)。在準備帳戶中計入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

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餘額中，約72%(2009年：64%)來自於五個最大客戶。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的帳面價值代表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本集團不持有作為任何質押的抵押品。

于2010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6 資本公積及其他儲備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本公司發行 50,000,000 股 H 股時所產生之發行溢價并扣除發行成本。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盈餘公積金	任意盈餘公積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35,647	4,835	40,482
撥入儲備	11,384	-	11,384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7,031	4,835	51,866
撥入儲備	14,045	-	14,045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1,076	4,835	65,911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在派發股利之前，需按年度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財務報表所示）的 10% 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也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份比例發行新股來增加股本，但是，法定盈餘公積金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餘額不可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從年度盈利中提取了約人民幣 14,045,000 元（2009 年：約人民幣 11,384,000 元）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ii) 任意盈餘公積金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經股東同意可以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對法定財務報表的年度盈利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也可轉增股本。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250,693	325,769	164,287	221,077
應付票據	-	14,400	-	14,400
其他應付款	5,394	1,887	2,964	1,778
預收客戶款項	127,223	80,411	110,665	73,498
其他稅金(附註(b))	16,553	2,264	11,184	1,644
	<u>399,863</u>	<u>424,731</u>	<u>289,100</u>	<u>312,397</u>

(a)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250,011	324,049	163,708	220,004
91 到 180 天	181	1,178	176	591
181 到 365 天	133	70	65	45
1 年以上	368	472	337	437
	<u>250,693</u>	<u>325,769</u>	<u>164,287</u>	<u>221,077</u>

(b) 其他稅金包括應付營業稅、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類別	稅率	計稅基礎
增值稅	17%	應稅營業額
營業稅	3% or 5%	應稅營業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	7%	應納營業稅和增值稅額
教育費附加	3%	應納營業稅和增值稅額

8 收入

於截至 2010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如下：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u>與關聯方交易(附註 17)</u>		
整車運輸	1,741,635	1,573,887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鏈管理		
- 包裝物銷售和輪胎分裝	47,225	34,988
- 其他供應鏈管理	733,340	469,110
其他	2,391	6,203
	<hr/>	<hr/>
	2,524,591	2,084,188
<u>與非關聯方交易</u>		
整車運輸	2,097	32,732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鏈管理	183,630	56,662
非汽車商品的運輸	110,135	106,402
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	6,567	4,739
	<hr/>	<hr/>
	302,429	200,535
	<hr/>	<hr/>
總計	<hr/>	<hr/>
	2,827,020	2,284,723

9 其他收益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206	-
運輸業務違規罰金	435	1,298
其他	864	458
	<hr/>	<hr/>
	2,505	1,756
	<hr/>	<hr/>

10 費用性質明細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費用	2,147,499	1,814,32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 11)	249,838	155,180
存貨消耗	40,530	32,971
營業稅	39,552	19,78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35,271	23,780
辦公房屋及中轉庫經營租賃費用	10,551	5,666
招待費	6,661	4,013
差旅費	3,960	3,261
土地租賃攤銷	3,459	3,071
應收賬款減值/(轉回) 準備(附註 5)	2,640	(1,695)
審計費	1,430	1,150
無形資產攤銷	1,131	39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準備(附註 17)	476	242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處置損失	139	1,000
遞延收益攤銷	(2,797)	(2,795)
其他費用	31,984	59,849
	<hr/>	<hr/>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合計	2,572,324	2,120,195
	<hr/>	<hr/>

11 員工福利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薪金	197,267	125,298
退休金成本—固定供款計畫	15,643	9,610
社會保障成本	28,790	12,686
其他	8,138	7,586
	<hr/>	<hr/>
	249,838	155,180
	<hr/>	<hr/>

12 財務收益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3,294	1,526

13 財務費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1,235)	(1,235)
匯兌(損失)/收益	(329)	105
	<u>(1,564)</u>	<u>(1,130)</u>

14 所得稅費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u>當期所得稅：</u>		
年度利潤的當期稅項	52,915	28,389
就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180	(1,0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3,095</u>	<u>27,374</u>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的起始和轉回	(4,624)	745
稅率變化導致對遞延所得稅重估	(1,683)	(2,38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307)</u>	<u>(1,640)</u>
所得稅費用	<u><u>46,788</u></u>	<u><u>25,734</u></u>

14 所得稅費用(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適用之所得稅率不同。有關適用稅率和實際稅率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適用所得 稅率	實際所得 稅率	適用所得 稅率	實際所得 稅率
本公司	15%	15%	15%	15%
重慶博宇	15%	15%	15%	15%
南京住久	25%	25%	25%	25%
重慶福集	25%	25%	25%	25%
重慶鼎捷	2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據國務院新所得稅法中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重慶博宇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自 2008 年至 2010 年為 15%，而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住久、重慶福集和重慶鼎捷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61,812	168,664
按集團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8,498	28,215
計算應納稅所得時不得扣除之費用	1,793	1,283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432)	(298)
稅法允許扣除金額	(1,568)	-
由于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重估	(1,683)	(2,385)
補提/(沖回)以前年度多計提的所得稅準備	180	(1,015)
其他	-	(66)
所得稅費用	46,788	25,734

14 所得稅費用(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 18.5% (2009 年: 16.7%)，稅率的增長主要是由南京住久盈利能力變動引起的。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系按本公司股東應占本集團盈利除以於截至 2010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計算。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占本集團之盈利	178,945	130,235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62,064</u>	<u>162,064</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1.10</u>	<u>0.80</u>

每股稀釋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是因為不存在造成稀釋的潛在金融工具。

16 股利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 1995 年 8 月 24 日發佈的[1995]31 號文的要求，本公司 H 股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的股利派發，是以(i)中國會計準則和(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制的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中的較低者作為計算基礎。

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決定派發末期股利約人民幣 14,586,000 元，每股股利為人民幣 0.09 元。該項分配議案已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

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決定派發末期股利約人民幣 24,310,000 元，每股股利為人民幣 0.15 元。該項分配議案尚待 2010 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該股利反映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保留盈餘的分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8 年 11 月發佈的國稅函[2008]897 號文的要求，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向境外企業股東派發 2008 年及以後年度的股利時，需按 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 2009 年和 2010 年已派發及擬派發的股利總額已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披露。

17 關聯方交易

- (a) 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子公司以外關聯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關係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工業集團」)	股東
美集物流	股東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	股東
美集物流中國有限公司(「美集中國」)	美集物流的子公司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南方集團」)	長安工業集團的母公司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集團」)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股份」)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建設有限公司(「長安建設」)	長安工業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凌雲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長安凌雲」)	長安股份的聯營
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公司(「民生國際貨代」)	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民生物流」)	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民生輪船有限公司(「民生輪船」)	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國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長安國際銷售」)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河北長安商用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河北長安商用車」)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鈴木」)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客戶服務有限公司(「長安客服」)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江西江鈴控股有限公司(「江鈴控股」)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長安福特馬自達發動機有限公司(「長安福特發動機」)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重慶安特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重慶安特」)	長安福特的子公司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重慶青山」)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建安车桥分公司(「四川建安」)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武漢民福通	聯營
重慶特銳	聯營
北京長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長久」)	南京住久非控制性股東
重慶大江臻悅倉儲有限公司(「重慶大江」)	重慶鼎捷非控制性股東
重慶威泰經貿有限公司(「重慶威泰」)	重慶鼎捷非控制性股東
重慶鈴鑫倉儲有限公司(「重慶鈴鑫」)	重慶鼎捷非控制性股東

17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 2010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

應收關聯方：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產生之餘額				
子公司				
— 南京住久	-	-	3,616	4,522
其他關聯方				
— 長安股份	136,420	153,156	44,550	67,845
— 長安福特	85,292	34,077	187	-
— 長安福特發動機	7,550	3,202	-	20
— 河北長安	19,480	11,630	19,480	11,630
— 河北長安商用車	72,823	100,803	72,823	100,803
— 南京長安	44,492	45,642	44,492	45,642
— 重慶青山	159	159	159	159
— 長安凌雲	18	40	18	40
— 四川建安	1,001	-	1,001	-
— 重慶安特	1,109	-	1,109	-
— 長安鈴木	2,703	3,707	2,514	3,707
— 長安工業集團	10,401	4,430	10,401	4,430
— 長安汽車集團	53	-	53	-
— 江鈴控股	-	331	-	331
— 長安客服	1,957	5,503	1,957	5,503
小計	383,458	362,680	202,360	244,632

17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 2010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品質保證金餘額				
其他關聯方				
—長安福特	2,164	2,372	682	1,295
—長安股份	730	748	730	748
—河北長安	625	625	625	625
—南京長安	1,081	730	1,081	730
—長安鈴木	506	508	506	508
小計	5,106	4,983	3,624	3,906
為運輸服務預付的款項				
其他關聯方				
—民生國際貨代	478	1,300	1,646	1,296
—北京長久	84	—	1,620	—
小計	562	1,300	3,266	1,296
其他应收款				
子公司				
—重慶博宇	—	—	32,698	—
—南京住久	—	—	—	3,843
—重慶福集	—	—	7,742	2,345
聯營				
—武漢民福通	36	52	36	52
—重慶特銳	173	167	173	167
其他關聯方				
—長安工業集團	757	759	757	759
—重慶安特	116	—	116	—
—民生實業	196	109	196	109
小計	1,278	1,087	41,178	7,275
減：				
应收关联方减值准备	(999)	(523)	(999)	(523)
總計	389,405	369,527	249,969	256,586

17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 2010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續)：

服務品質保證金系由本集團支付給客戶，用以作為對物流業務的服務品質的保證。如果服務品質不能達到客戶要求，該保證金將被客戶扣除以作為補償。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餘額的約 73%(2009 年：約 64%) 系來自於五大客戶。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帳面價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給予關聯方之賬期為由 30 至 90 天不等。於 2010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服務產生之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372,194	356,856	191,624	239,181
91 到 180 天	7,704	2,446	7,176	2,073
181 到 365 天	947	1,449	947	1,449
1 年以上	2,613	1,929	2,613	1,929
	<u>383,458</u>	<u>362,680</u>	<u>202,360</u>	<u>244,632</u>

于 2010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 6,776,000 元和人民幣 5,301,000 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91 到 180 天	7,704	2,446	7,176	2,073
181 到 365 天	947	1,449	947	1,449
1 年以上	1,614	1,406	1,614	1,406
	<u>10,265</u>	<u>5,301</u>	<u>9,737</u>	<u>4,928</u>

(b) 於 2010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續)：

於 2010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 999,000 元和人民幣 523,000 元經已減值並已損失準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財務困境中的關聯方客戶。估計部份應收款預計將可收回。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1 年以上	999	523	999	523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1 月 1 日	523	281	523	281
計提應收關聯方款項 減值準備	476	242	476	242
12 月 31 日	999	523	999	523

17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 2010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付關聯方：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提供運輸服務產生 之應付關聯方款項				
子公司				
— 南京住久	-	-	323	-
— 重慶博宇	-	-	30,391	-
— 重慶鼎捷	-	-	123	-
聯營				
— 武漢民福通	20,226	12,368	20,226	12,368
— 重慶特銳	932	4,293	932	4,281
其他關聯方				
— 民生物流	57,049	37,463	49,493	33,916
— 民生國際貨代	506	-	128	-
— 民生輪船	6,635	20,241	2,837	18,998
— 北京長久	-	8,018	378	6,178
小計	<u>85,348</u>	<u>82,383</u>	<u>104,831</u>	<u>75,741</u>
關聯方提供建築勞務之應 付關聯方款				
其他關聯方				
— 長安建設	<u>2,267</u>	<u>2,583</u>	<u>555</u>	<u>7</u>
因提供服務預收的款項				
其他關聯方				
— 長安福特	19,639	24,220	19,579	24,220
— 長安國際銷售	1,181	1,680	1,181	1,680
— 重慶安特	-	49	-	49
小計	<u>20,820</u>	<u>25,949</u>	<u>20,760</u>	<u>25,949</u>

17 關聯方交易 (續)

應付關聯方(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子公司				
—重慶博宇	-	-	-	22,664
—重慶鼎捷	-	-	19,842	-
其他關聯方				
—民生物流	405	405	405	405
—長安股份	749	1,086	749	1,086
—民生輪船	52	4	-	4
—美集中國	229	200	229	200
—長安福特	235	-	235	-
—重慶鈴鑫	219	-	-	-
—南京長安	376	217	376	217
—長安工業集團	37	-	37	-
—民生實業	307	559	307	531
—北京長久	455	401	401	401
小計	3,064	2,872	22,581	25,508
總計	111,499	113,787	148,727	127,205

17 關聯方交易 (續)

於 2010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關聯方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106,470	109,893	146,089	124,311
91 到 180 天	878	1,365	146	1,365
181 到 365 天	1,037	469	1,010	469
1 年以上	3,114	2,060	1,482	1,060
	<u>111,499</u>	<u>113,787</u>	<u>148,727</u>	<u>127,205</u>

於 2010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關聯方餘額均不計息，無抵押。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帳面價值，因系短期性質，接近其公允價值。

財務概要

業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摘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有關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27,020	2,284,723	1,565,237	1,475,020	1,104,477
所得稅前利潤	261,812	168,664	123,149	99,652	71,889
所得稅	46,788	25,734	19,410	5,981	5,940
本年盈利	215,024	142,930	103,739	93,671	65,949
下列人士應占盈利：					
非控制性權益	36,079	12,695	3,444	(1,09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8,945	130,235	100,295	94,761	65,949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 1)	1.10	0.80	0.62	0.58	0.43
每股股利	0.15(含稅)	0.09(含稅)	0.09(含稅)	0.08(含稅)	0.08(含稅)
	(附註 2)				

附註 1： 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為截至 2006 年、2007 年、2008、2009 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除以截至 2006 年、2007 年、2008、2009 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153,730,667 股、162,064,000 股、162,064,000 股、162,064,000 股和 162,064,000 股。

附註 2： 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利，尚待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年度期末之合併資產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有關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31,725	330,787	329,370	238,780	197,972
流動資產	987,843	894,015	560,056	613,850	479,733
資產總額	1,419,568	1,224,802	889,426	852,630	677,705
非流動負債	5,873	7,707	10,315	1,025	-
流動負債	537,257	554,620	344,980	408,248	339,554
非控制性權益	89,153	39,549	26,854	23,410	-
負債總額及 非控制性權益	632,283	601,876	382,149	432,683	339,554
歸屬於本公司權 益持有者之權益 總額	787,285	622,926	507,277	419,947	338,151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本年度業績

2010 年，儘管世界經濟走出衰退，開始復蘇，但是世界經濟的不平衡、不協調的矛盾非常突出。這些不平衡都對中國國內宏觀調控政策的取捨帶來了很大的制約和影響。面對極為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和極為嚴峻的各類自然災害和各種重大挑戰，中國政府審時度勢，科學決策，努力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發揮市場機制作用，有效鞏固和擴大了應對國際金融危機衝擊成果，中國國民經濟運行態勢總體良好。2010 年中國 GDP 達到 397,983 億元，比 2009 年增長約 10.3%。

為了促進汽車行業平穩較快發展，進一步發揮拉動消費帶動生產的作用及刺激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於 2010 年 1 月 4 日發佈了《關於繼續實施汽車下鄉政策的通知》，決定汽車下鄉政策實施延長一年，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2010 年 1 月 4 日發佈了《關於允許汽車以舊換新補貼與車輛購置稅減征政策同時享受的通知》，決定從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允許符合條件的車主同時享受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和 1.6 升及以下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征政策（購置稅 2010 年按 7.5%徵收，2009 年按 5%徵收）。隨著有關政策的繼續施行，中國汽車工業繼續呈現產銷兩旺的良好發展局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2010 年，中國生產汽車約 1826.47 萬輛，同比增長約 32.44%；銷售汽車約 1806.19 萬輛，同比增長約 32.37%。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分佈在汽車行業。受眾多經濟刺激政策和汽車產業政策的影響，本集團客戶 2010 年汽車的產銷量保持快速增長勢頭，其產銷量合計均突破 185 萬輛大關，同比增長速度均超過 30%。於年內，本集團作為中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一，憑藉創新的物流服務理念、“專業化”的物流服務技術、豐富的物流策劃及操作經驗及分佈於全國的服務網路，通過繼續優化供應鏈管理一體化的運作模式，整合物流資源及優化業務流程，達到高效率、低成本、優質的精益物流服務要求，取得了較好的業績。

受益于客戶銷量增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達人民幣 2,827,020,000 元，較 2009 年同期上升約 23.74%；在收益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加強了成本控制，且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南京住久」）盈利大幅上升，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達人民幣 178,945,000 元，較 2009 年同期上升了約 37.40%；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 1.10 元（2009 年度：人民幣 0.80 元）。

全年回顧

市場拓展

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於重慶市巴南區成立了重慶長安民生鼎捷物流有限公司（「重慶鼎捷」），本公司持有 95% 的股權。該公司的成立，標誌著本公司成功切入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鈴木」）的入廠物流。重慶鼎捷將為長安鈴木量身打造供應鏈管理一體化物流模式，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物流需求，主要提供普通貨運、加工、裝配、包裝汽車零部件、物流軟體的開發及資訊服務等物流服務。本公司也將借此機會不斷擴大長安鈴木的物流業務，提升物流服務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能力。

于報告期間，為了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商品車運輸能力，本公司向全資子公司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重慶博宇」）增資人民幣 50,020,000 元，增資後重慶博宇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 60,000,000 元。重慶博宇利用本公司所增資金購置了 100 輛商品車專用運輸車，為此大大增強了本集團的商品車運輸能力。

于 2010 年，本公司利用已有客戶資源，延伸物流服務範圍，積極拓展增長空間。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全面整合了包頭北奔重型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北奔重汽」）包頭基地及重慶基地的入廠物流，成立了包頭分公司；本公司已與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哈飛汽車」）簽訂了物流服務戰略框架協定，並將為哈飛汽車提供完整、度身定制的全方位物流服務；本公司透過全資子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福集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重慶福集」）成功開拓富士康、惠普等電子製造業物流業務。

執行“三大管理理念”以進一步提升物流服務技術之“專業化”水平

為了向綜合化、國際化的現代物流企業邁進，本公司於 2010 年全面推進並實施物流技術之“專業化”戰略。於 2011 年度，本公司將堅定不移的執行“三大管理理念”——“科學管理”、“規範管理”及“嚴格管理”，使之本公司的物流技術“行為標準化”、“流程規範化”、“操作標準化”、“過程監督量化”“目標計畫化”及“權責明晰化”。通過“三大管理理念”的執行，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物流技術“專業化”水準，為客戶提供更為“專業化”的物流服務，為本公司向國際一流的物流企業邁進打下堅實的基礎。

本年度榮譽

於年內，本公司取得了不錯的經營業績，並受到了社會各界肯定。201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獲得了由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頒發的“5A 級物流企業”稱號。2010 年 1 月，公司被重慶市政府授予“2009 年度重慶市十佳外商投資企業”榮譽稱號。2010 年 4 月由公司與重慶大學、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馬自達」）、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共同研究的《汽車供應鏈物流外包服務體系研究與應用》專案，獲得“重慶市科技進步獎三等獎”。2010 年 6 月 24 日，榮獲重慶市商委授予的“2009 年重慶市商貿流通企業 100 強”榮譽稱號。2010 年 8 月 5 日，榮獲重慶市企業聯合會企業家協會頒發的“2010 重慶服務業企業 50 強”。

2010年8月，公司再獲重慶市道路運輸管理局頒發的“2009年度道路貨運站場安全服務品質考核優秀企業”3A級稱號。2010年10月，公司的“汽車供應鏈物流服務體系及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項目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表彰為“科技進步二等獎”殊榮。2010年11月，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授予公司“2010年中國物流傑出企業”稱號。

前景與展望

中國財政部於2010年12月27日下發了《關於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征政策到期停止執行的通知》，決定從2011年年1月1日起，對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統一按10%的稅率徵收車輛購置稅；於2010年12月29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部門聯合下發了《關於汽車下鄉政策到期後停止執行等有關問題的通知》。2011年，汽車行業消費刺激政策不復存在。此外，燃油價格處於持續上漲態勢、北京等大城市開始通過限制上牌等手段治理交通擁堵。因此，2011年中國汽車行業面臨巨大挑戰。從長遠來看，因中國汽車的人均擁有量還處於較低水準，本公司預期汽車行業發展具有長期向好趨勢。伴隨著《物流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的各項任務落實，我們對未來若干年中國經濟、汽車行業及物流業的發展前景感到樂觀。

2011年，雖然汽車物流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將憑藉“三大管理理念”、創新的物流服務模式及“專業化”的物流服務技術，繼續尋求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積極尋求充分利用一切機會，謀求持續發展；繼續尋求延伸對已有客戶之物流服務空間，挖掘增長機會；積極尋求和把握市場開拓機會；並繼續加強與同行業知名企業之間的交流，尋求合作機會。

本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希望與各方攜手合作，打造更為強大而優秀的物流服務專業隊伍、更為廣闊的物流服務網路及更加靈活的物流服務體系，使本集團朝著中國一流的物流企業的方向邁進。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我們將一如既往，努力為鼎力支持本集團的所有股東帶來回報。

時玉寶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1年3月1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長安汽車、長安福特馬自達、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北奔重汽、偉巴斯特車頂供暖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爾福國際蓄電池有限公司、延峰偉世通電子有限公司、成都寶鋼西部貿易有限公司等。

於報告期間，中國經濟仍保持較快增長態勢，GDP 與 2009 年同比增長約 10.3%。於 2010 年，本集團之重要客戶所在的汽車行業之產品銷售增長超過 30%。受眾多經濟刺激政策和汽車產業政策的影響，特別是 1.6L 及以下排量汽車購置稅減半、開展汽車下鄉等政策的繼續實施，使得本集團之整車客戶的汽車產銷量保持快速增長，其產銷輛合計均突破 185 萬輛大關。本集團通過積極開拓市場、強化傳統物流項目、大力拓展售後物流業務提速發展工廠提貨項目及延伸供應鏈一體化物流服務範圍等多種方式，使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收益達到人民幣 2,827,020,000 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 2,284,723,000 元增長約 23.74%。



整車運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整車運輸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1,743,732,000 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 1,606,619,000 元增長約 8.53%。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間，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964,195,000 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 560,760,000 元增長約 71.94%。

非汽車商品運輸

於報告期間，非汽車商品運輸物流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110,135,000 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 106,402,000 元增長約 3.51%。

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及其他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間，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及其他物流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8,958,000 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 10,942,000 元降低約 18.13%。

物流服務網路

為完善並擴大服務網路，提高服務能力，本公司強化了分支機構的建設，並通過有效利用資訊技術系統的手段對各分支機構實施科學管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建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企業和辦事處 18 個，主要分佈在華東、華中、華北、華南和西南地區（圖二）。不斷完善的服務網路，令本集團能提供物流服務至全國各地。

圖二：公司目前的分支機構分佈圖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 2,419,262,000 元 (2009 年度：人民幣 2,016,652,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 19.96%。雖然面對燃油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本集團繼續加強了物流成本及內部管理成本的控制，使本集團毛利率上升至 14.42% (2009 年：11.73%)。

分銷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為人民幣87,751,000元，占該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3.10%（2009年度：2.71%）。

年內，分銷開支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薪金與福利、差旅、業務及通訊開支，以及市場推廣費用等，比去年增加約41.79%。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41,654,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5,311,000元。

融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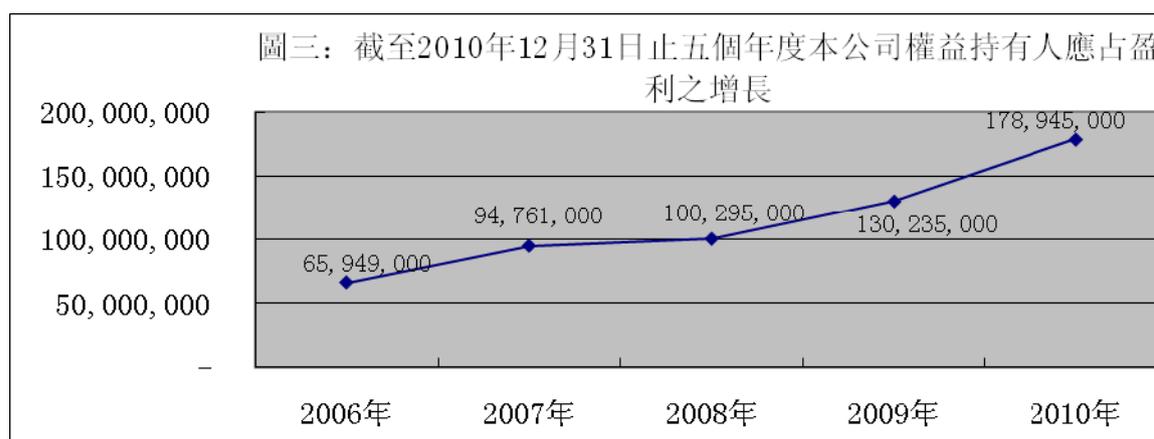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564,000元（2009年：人民幣1,130,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0元。

稅務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8.50%（2009年：16.7%），稅率的增長主要由南京住久利潤變動引起；而年內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6,788,000元（2009年度：人民幣25,734,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

於年內，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為人民幣178,945,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約37.4%。



股息

根據利潤分配實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2009年：人民幣0.09

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建議乃根據本公司舉行的 2010 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考慮及批准。待股東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後，末期股息預期約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前派付。

根據股息建議的最終決定日期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等事項均將載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本公司將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代表於截至記錄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的股東扣除及支付企業所得稅。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政狀況。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441,532,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23,662,000 元)。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1,419,568,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224,802,000 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 537,257,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54,620,000 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 5,873,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7,707,000 元)、除非控制性權益外之股東權益人民幣 787,285,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22,926,000 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 89,153,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9,549,000 元)。

資本架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貸款及借款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貸款之餘額為人民幣 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 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占總資產的百分比)為約 38.26%(2009 年 12 月 31 日：45.91%)，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約為 0.62:1(2009 年 12 月 31 日：0.85:1)。

資產抵押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亦無資產抵押。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量有限，對本集團目前的影響不大。

或然負債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蓬萊分公司使用的一处庫房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發生火災，過火面積 4,700 平方米，涉及資產約人民幣 1,500 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 2010 年 5 月 25 日刊發的公告）。目前，本公司已與相關各方達成一致。本公司預計，該次火災將致使本公司遭受約人民幣 1,182,000 元之淨損失。

資本承擔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13,192	18,006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土地租賃		
已批准但未撥備	-	-
	<u>13,192</u>	<u>18,006</u>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本年度內，本公司向重慶博宇增資人民幣 50,020,000 元，增資後重慶博宇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 60,000,000 元；本公司投資人民幣 47,500,000 元與重慶大江、重慶威泰及重慶鈴鑫成立了重慶鼎捷，重慶鼎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本公司持 95% 的股權，重慶大江持有 2% 的股權，重慶威泰持有 2% 的股權，重慶鈴鑫持有 1% 的股權。有關詳情請見本報告「董事長報告一節」及「董事會報告一節」。

僱員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816 名僱員（2009 年 12 月 31 日：3,650 名僱員）。

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雇員數目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行政及財務	118	113
資訊科技	46	45
銷售及市場推廣	86	82
營運	3,566	3,410
合計	<u>3,816</u>	<u>3,650</u>

雇員福利費用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薪酬政策

本公司雇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雇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雇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雇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退休金計畫

本公司退休金計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員工宿舍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員工提供任何員工宿舍（2009 年：無）。本公司向員工提供住房公積金福利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監察手冊》（「手冊」）。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手冊的全部規定。

以下是本公司企業管治主要情況的概要。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14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詳細資料載于本報告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節。董事會認為，9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與董事會執行董事人數保持一個合理的平衡，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保障。9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富建設性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政策盡其職責。

本公司已聘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2011年3月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出之每項關於獨立性的指引。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未超過9年。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任何家屬或重大關係。

董事會於2010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例會，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于2010年內出席董事會例會之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時玉寶 (附註1)	0/0
尹家緒 (附註1)	4/4
高培正 (附註2)	0/0
崔小玫 (附註2)	4/4
盧曉鐘	4/4
施朝春	4/4
William K Villalon (附註3)	2/2
James H McAdam (附註3)	2/2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4/4
張倫剛	4/4
Danny Goh Yan Nan (附註4)	2/2
Joseph F Lee (附註4)	2/2
李鳴	4/4
吳小華	4/4
劉敏儀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4/4
彭啟發	4/4
張鐵沁	4/4

附註1: 於時玉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后的本年度剩餘期間, 本公司沒有舉行董事會例會; 尹家緒先生辭職生效日為2010年11月10日, 尹家緒先生參加了本公司年內的四次董事會例會。

附註2: 高培正先生於201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崔小玫女士辭職生效日為高培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即2011年1月25日), 崔小玫女士參加了本公司年內的四次董事會例會。

附註3: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於201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參加了本公司於2010年年內的兩次董事會例會。James H McAdam先生辭職生效日為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即2010年6月30日), James H McAdam先生參加了本公司於2010年年內的兩次董事會例會。

附註4: Danny Goh Yan Nan先生於201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參加了本公司於2010年年內的兩次董事會例會。Joseph F Lee先生辭職生效日為Danny Goh Yan Nan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日(即2010年6月30日), Joseph F Lee先生參加了本公司於2010年年內的兩次董事會例會。

董事及監事離任

於2010年3月19日, 本公司收到James H McAdam先生、Joseph F. Lee先生的辭職報告。因工作變動, James H McAdam先生、Joseph F. Lee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及擔任的本公司其他職務。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0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於2010年3月19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美集物流有限公司(「美集物流」)提名William K Villalon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分別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6月30日,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選舉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選舉、Danny Goh Yan Na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0年9月15日，本公司收到尹家緒先生的辭職報告。因工作變動，尹家緒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及擔任的本公司的其他職務。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2010年9月15日刊發的公告。於2010年9月15日，本公司主要股東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工業集團」)提名時玉寶先生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0年11月10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時玉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0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收到崔小玫女士的辭職報告。因退休離開長安工業集團，崔小玫女士辭去本公司董事及擔任的本公司的其他職務。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2010年11月25日刊發的公告。於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高培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1月25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收到吳小華先生的辭職報告。因工作變動，吳小華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及擔任的本公司的其他職務。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2011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於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提名曹楊先生參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收到唐宜中先生的辭職報告。因工作變動離開民生實業，唐宜中先生辭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2011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於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民生實業提名吳小華先生參選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長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為時玉寶先生，總經理為高培正先生。董事長主要職責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和業務策略，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及其下屬的三個委員會工作。

董事會的三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及在某些情況下，在作出行動前要求董事會之批准。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彙報程式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王旭女士及張鐵沁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彭啟發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自2010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六次會議。

於2010年3月12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於2010年5月5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於2010年7月20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於2010年11月4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於2011年1月12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已對外聘核數師的酬金進行了審議，同意有關建議。

於2011年3月14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下表列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自2010年1月1日到本報告日止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彭啟發（主席）	6/6
王旭	6/6
張鐵沁	6/6

（2）薪酬委員會

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成員為：張倫剛先生（主席）、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王旭女士、彭啟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2010年1月1日到本報告日止，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

下表列示薪酬委員會各成員自2010年1月1日到本報告日止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倫剛（主席）（附註1和附註2）	1/1
William K Villalon（附註1和附註2）	1/1
王旭	3/3
彭啟發	3/3
張鐵沁	3/3

附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任命張倫剛先生代替尹家緒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任命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代替 James H McAdam 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 2：自張倫剛先生和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后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3）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五名，主席劉敏儀女士，委員為吳小華先生、王旭女士、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包括不斷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提高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以及對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討論審核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資格，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到本報告日止，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

下表列示提名委員會各成員自2010年1月1日到本報告日止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敏儀（主席）	5/5
吳小華	5/5
王旭	5/5
彭啟發	5/5
張鐵沁	5/5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48 至 5.67 條所列表交易必守標準（該等標準已列載於本公司手冊中），並將其作為進行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任期及重選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本公司現任的所有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將退任，接受重選。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與股東之關係

董事會擬透過各種途徑致力於鼓勵及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以便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所有董事均以其最大之努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回答公司股東之提問。

投資者關係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多次接待投資者到公司參觀訪問。公司真誠感謝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關注。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為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郵箱：dongshihui@camsl.com）。

核數師及酬金

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向本公司提供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的境外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 2010 年度之中國核數師）。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未更換過提供核數服務的核數師。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提供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除此外，本公司並未負擔其在核數期間的食宿費及差旅費等其他雜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概況

包括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子公司

重慶博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權。重慶博宇主要從事國內普通貨物運輸、倉儲及物流策劃與諮詢等。有關詳情載於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為向長安福特馬自達南京工廠、長安福特馬自達發動機有限公司等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北京長久合資成立南京住久，本公司持有南京住久 51%的股權，住友株式會社（「住友」）及北京長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長久」）分別持有 25%及 24%之股權。有關詳情請見本報告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為開拓重慶及周邊地區的保稅物流業務，本公司設立了全資子公司福集物流，註冊資本 3,000 萬元。福集物流主要從事倉儲、貨物、裝卸、搬運、配送、貨物進出口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有關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為向長安鈴木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與重慶大江、重慶威泰及重慶鈴鑫成立重慶鼎捷，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 元，本公司持 95%的股權，重慶大江持有 2%的股權，重慶威泰持有 2%的股權，重慶鈴鑫持有 1%的股權。有關詳情請見本報告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撥作資本的利息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撥作資本的利息。

股本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詳情載於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本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董事及監事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之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時玉寶（董事長）	（於2010年11月10日獲委任）
高培正	（於2011年1月25日獲委任）
盧曉鐘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施朝春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William K Villalon	（於2010年6月3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副董事長）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張倫剛	（於2009年6月19日獲委任）
Danny Goh Yan Nan	（於2010年6月30日獲委任）
李鳴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吳小華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劉敏儀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彭啟發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張鐵沁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監事

唐冬梅	（於2009年6月19日獲委任）
唐宜中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吳雋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葉光榮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陳海紅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確認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每位董事、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于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於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提供予董事的酬金，將根據（其中包括）董事的經驗，責任及致力於本公司的時間而厘定。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 資股)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長安工業集團	股份實益擁有人	39,029,088 (L)	36.45%	-	24.08%
長安工業集團 (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796,512 (L)	0.74%	-	0.49%
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長安實業」)	股份實益擁有人	796,512 (L)	0.74%	-	0.49%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 (L)	31.40%	-	20.74%
民生實業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 (L)	24.07%	-	15.90%
民生實業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7,844,480 (L)	7.33%	-	4.84%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民生」)	股份實益擁有人	7,844,480 (L)	7.33%	-	4.84%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附註3)	投資經理	6,000,000 (L)	-	10.91%	3.70%
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 (附註3)	投資經理	5,406,000 (L)	-	9.83%	3.34%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附註3)	投資經理	5,406,000 (L)	-	9.83%	3.34%
Liu Yang (附註3)	投資經理	5,406,000 (L)	-	9.83%	3.34%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 (L)	-	7.27%	2.47%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附註4)	投資經理	3,423,000 (L)	-	6.22%	2.11%
Braeside Management, LP (附註4)	投資經理	3,423,000 (L)	-	6.22%	2.11%
McIntyre Steven(附註4)	控制法團之權益	3,423,000 (L)	-	6.22%	2.11%

附註 1: 長安實業為長安工業集團之子公司。

附註 2: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附註 3 根據披露權益通知文檔,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為 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劉央被視為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 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 之控制人。

附註 4: 根據披露權益通知文檔, Braeside Management, LP 為 Braeside Investment, LLC 的全資子公司, McIntyre Steven 為 Braeside Investment, LLC 之控股股東。

附註 5: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於2010年12月31日,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 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畫

於 2005 年 6 月 6 日，為改良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本公司股東於 200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股份增值權激勵計畫（「該計畫」）。該計畫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公司於 2006 年 2 月 16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七「股份增值鼓勵計畫的條款概要」一節。年內，本公司概無該計畫的實施安排。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服務之收入占本集團全年收益之百分比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長安福特馬自達	42%	43%
長安汽車	26%	25%
河北長安商用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8%	11%
南京長安	7%	7%
河北長安	2%	2%
五大客戶總額	<u>85%</u>	<u>88%</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上述五大主要客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服務之支出占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民生物流」）	9%	7%
重慶海瓏運輸有限公司	5%	5%
鷹潭市太陽升物流有限公司	2%	3%
定州市鐵達物流有限公司	2%	4%
重慶風平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2%	2%
五大供應商總額	<u>20%</u>	<u>21%</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五大供應商當中，民生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於以上披露者外，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及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競爭利益

本公司的股東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和長安工業集團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於 2011 年 3 月，本公司已收到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和長安工業集團年度非

競爭承諾確認函。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需申報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交易的背景

長安工業集團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長安工業集團由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南方集團」）全資擁有。南方集團的控股子公司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擁有長安汽車45.55%之股份。南方集團持有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42.27%的股權。長安工業集團直接和間接地合共持有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重慶長安建設」）100%的股權。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長安工業集團、長安汽車、裝備財務、重慶長安建設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民生實業及美集物流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之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和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持有南京住久51%的股權，北京長久持有南京住久24%的股權，住友持有南京住久25%的股權，北京長久和住友為南京住久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和住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住友持有南京寶鋼住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寶鋼住商」）49%的股權，寶鋼住商為住友的聯繫人。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2日分別與長安工業集團（前稱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北京長久、重慶長安建設簽訂了框架協定，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2008年11月13日刊發的通函和2008年10月24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分別與美集物流和裝備財務簽訂了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訂立了框架協議。上述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2009年4月17日刊發的通函和2009年3月30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6日與裝備財務簽訂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建議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上限。有關詳情請參見2010年5月14日刊發的通函和2010年4月26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認為與長安工業集團、APLL、長安汽車、寶鋼住商及其各自的關係人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發展策略吻合。本集團應持續進行該等關連交易。為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持續採購運輸服務。本公司已與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北京長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建立了長期關係，並且總體上對其提供服務的品質感到滿意。因此，本集團應繼續與其交易。為了支持正常的經營及投資活動，除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外，本集團需要採用貸款等方式籌集更多的資金作為補充；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更加頻繁及金額也不斷增加，本集團需要縮短結算時間及節省融資成本。鑒於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的良好關係，本公司認本集團於裝備財務處進行結算並獲得資金支持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發展戰略，可以促進且將會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向重慶長安建設採購工程建設服務，有助於節省本

集團之專案建設成本。本集團應繼續向重慶長安建設採購工程建設服務。

關連交易的定價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2日分別與長安工業集團、長安汽車、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就本集團向美集物流採購運輸服務）、北京長久、重慶長安建設簽訂了框架協議。於2009年3月30日，本公司與美集物流簽訂了框架協定（就本集團向美集物流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訂立了框架協議。上述框架協定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下列原則訂定：

- (a) 中國政府就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訂定的價格；
- (b) 倘若並無政府訂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為政府指導價格；
- (c)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
- (d) 倘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為各方基於公平磋商後所協議的價格。

於2009年3月30日，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了框架協議；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訂定。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框架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是在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下進行及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之總代價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長安工業集團、長安汽車、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北京長久、重慶長安建設以及它們各自的關係人進行了持續性關聯交易，這也同時構成期內會計上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了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規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物流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長安工業集團及其聯繫人	
-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其 他產品包裝與運輸等其他物流服務	8,220
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	
- 商品車運輸	1,741,635
-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	771,737
APLL及其聯繫人	
-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	-
寶鋼住商	
-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和其他物品供應鏈 管理服務	7,33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運輸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	228,052
APLL及其聯繫人	-
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	51,27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裝備財務進行之關聯交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日最高貸款(含利息)餘額	50,608
日最高存款(含利息)餘額	144,196
累計票據貼現年度累計總額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重慶長安建設採購工程建設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慶長安建設	1,496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1、該等交易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 2、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沒有可供比較的交易，則按照不較獨立第三方獲得者遜色的條款進行。
- 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過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在發給本公司的函件中指出：

- 1、該等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
- 2、該等交易價格制定符合本公司的價格政策；
- 3、該等交易已按照該等交易有關協定進行；
- 4、該等交易之年度金額並無超過經聯交所認可之年度上限。

訴訟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債。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購入或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的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委託存款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存放於中國境內外金融機構的任何委託存款，亦未出現定期存款到期而不能償付的情況。

捐款

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的捐款為人民幣 500,000 元（2009 年：人民幣 33,590 元）。

核數師

隨附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引致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時玉寶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11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時玉寶

高培正

盧曉鍾

施朝春

William K Villalon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張倫剛

Danny Goh Yan Nan

李鳴

吳小華

劉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啟發

張鐵沁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